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博維公司就博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博維公司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博維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由於博維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博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博維公司就博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博維公司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博維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博維公司。

服務

根據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博維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1號航站樓、2號航站樓、3號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域及其他指定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

期限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對價及付款條款

博維公司以及本公司須於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運行維保服務訂立正式服務協議，但該等正式服務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博維公司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正式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且不限於人工成本，管理費用，採購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費用，以及實際發生的採購或安裝費用。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由本公司以支票或電匯的方式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結算。具體付款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性質及其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訂約方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須就博維公司開展服務提供必要的條件和協助；及
- (2) 本公司有權對博維公司提供的服務實施考核，以評估其服務的適用性。

博維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博維公司須按照約定的方式、內容、標準及要求開展服務，並接受本公司對其工作的管理、監督和檢查；及
- (2) 博維公司須主動或按本公司要求改進其工作。

歷史數據

本公司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運行維保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博維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本公司就提供運行維保服務
而已付或應付博維公司的
服務員

394,628

394,748

415,6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運行維保服務應付予博維公司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15,625千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費總額的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故此數據僅為預估數。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就提供運行維保服務
而應付博維公司的服務費
的年度上限

459,000

504,000

555,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公司就提供運行維保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ii)北京首都機場相關服務不斷升級細化可能新增或調整的服務需求，例如擬提供遠機位客橋運行維保服務、擬增加旅客捷運系統、以及航站樓行李系統、信息系統設備升級優化等；(iii)人工成本及原材料的潛在增幅；及(iv)相關稅項釐定。

定價政策

本公司通過(i)公開競價；及(ii)續簽協商方式委聘博維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公開競價一般適用於項目金額達到一定額度的新項目或服務期限達到一定年限的原有項目；其餘為續簽協商方式確定。

就正在進行公開競價之運行維保服務項目而言，最終的服務供應商將於考慮服務方案、管理水平與資質、所有參與競價之服務供應商之項目報價及其他相關數據後確定。整個服務供應商公開招標過程將遵循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關於續簽協商方面，依照本公司內部供應商評價體系和制度，本公司將每年對供應商服務進行評價，綜合考慮供應商的服務質量與信譽，根據評分結果，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確定費用。本公司依據過往服務費，同時考慮經營範圍、經營成本的變化以及供應商的合理利潤確定續簽服務的價格。

博維公司根據正式服務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運行維保服務的服務費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提供予本公司的費用及條款。

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博維公司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對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設施及設備的運行情況非常了解，並且在航站樓、站坪及空港設備的開發、安裝、運行、維修保養、備件供應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各項設施及設備24小時不間斷的穩定運行，且要求設備及設施的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維修維護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因此，由博維公司提供相關運行、維修維護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保持運行、維修及維護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其為民航局下屬國有企業。

博維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其主要從事機場設備開發、安裝、維護及製造、機場設備及備件供應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候機樓、站坪及貨運設備的運營及維護；專業承包；及電梯維修。博維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從事一類汽車維修(大中型客車維修、大中型貨車維修及小型車維修)。

董事會的批准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由於博維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博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博維公司就博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博維公司」	指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面交通中心」	指	位於北京首都機場3號航站樓南翼面積達342,700平方米的停泊區域的地面交通中心，包括兩層地上樓層(第一層為商業區域、第二層為捷運站)及兩層地下樓層(停車場及的士候車區)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行維保服務」	指	(i)機電設備系統、電子設備系統的操作運行、巡檢、維護、保養服務工作；(ii)行李系統區域內的系統安全、運行、維修維保以及衛生清潔服務；(iii)登機橋系統設備操作運行、維護；(iv)旅客捷運系統、航站樓及地面交通中心的電梯、扶梯、自動坡道的運行、維保服務；(v)飛行區內通用、專用車輛的維護保養、應急保障以及冬季除雪期間車輛伴隨服務；及(vi)本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的統稱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博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北京博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就博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類運行維保服務而訂立的一系列協議，詳情載於該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號航站樓」	指	構成北京首都機場的一號旅客航站樓
「2號航站樓」	指	構成北京首都機場的二號旅客航站樓
「3號航站樓」	指	構成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旅客航站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